

# 歷史建築「前三軍總醫院(十字樓暨附屬設施)修復再利用計畫」

## 說明會

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。為使「歷史建築前三軍總醫院(十字樓暨附屬設施)」周邊住戶瞭解本案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敬請居民踴躍參加。

1. 說明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點
2. 說明會地點：臺北市替代役中心第 1 會議室  
(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8 號 )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
4. 委辦團隊：臺灣建築學會



歷史建築前三軍總醫院(十字樓)現況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辦理

歷史建築「前三軍總醫院(十字樓暨附屬設施)」

修復再利用說明會程序表

日期	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	
程序	時間	備註
一、副局長致詞	15:00-15:10	兵役局 林春來代理局長
二、簡報	15:10-15:30	臺灣建築學會
三、提問與交流	15:30-16:00	臺灣建築學會
四、歡送	16:00~~	

1. 簡報由得標廠商臺灣建築學會負責。
2. 程序所需時間，依會議實際情況機動調整。